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統計數字

目的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提供過去三年關於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資料：

- (a)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數目及百分比的分項數字；及
 - (b)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勞資審裁處裁斷上訴案件數目。
2. 本文件旨在按要求提供備存的相關資料。

背景

3. 司法機構一直備存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註2)的聆訊數目^(註1)的統計數字。

^(註1) 聆訊數目包括上訴、審訊及實質聆訊，但不包括非正審申請的聆訊。

^(註2)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是指聆訊中至少一方訴訟人並無律師代表。

4. 司法機構並沒有就其他法院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包括終審法院、家事法庭、土地審裁處及裁判法院。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皆不允許訴訟人由律師代表。

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統計數字

(a) 上訴法庭（“上訴庭”）

5. 過去三年在上訴庭^(註3)進行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民事及刑事上訴的聆訊數目及百分比如下：

	高等法院上訴庭					
	刑事上訴			民事上訴		
	2007	2008	2009	2007	2008	2009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數目(a)	187	173	170	80	108	68
聆訊總數(b)	372	371	334	264	308	197
百分比(a) ÷ (b)	50%	47%	51%	30%	35%	35%

(b) 原訟法庭（“原訟庭”）

(i) 上訴管轄權

6. 原訟庭除處理刑事上訴(源自裁判法院案件的上訴)外，亦審理民事上訴(包括不服聆案官決定的上訴，以及源自小額錢債審裁處和勞資審裁處案件的上訴^(註4))。過去三年，在原訟庭進行的上訴聆訊中，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數目及百分比如下：

^(註3) 這包括申請上訴許可及實質上訴的聆訊。

^(註4) 這包括申請上訴許可的聆訊，以及源自小額錢債審裁處及勞資審裁處案件的實質上訴聆訊。

	高等法院原訟庭					
	刑事上訴			民事上訴		
	2007	2008	2009	2007	2008	2009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數目(a)	500	483	489	177	189	140
聆訊總數(b)	883	829	798	340	292	254
百分比(a) ÷ (b)	57%	58%	61%	52%	65%	55%

7. 具體而言，在原訟庭進行的上訴聆訊中，源自勞資審裁處案件的上訴的相關數字如下：

	高等法院原訟庭 (勞資審裁處案件的上訴)		
	2007	2008	2009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數目(a)	33	36	28
聆訊總數(b)	63	48	57
百分比(a) ÷ (b)	52%	75%	49%

(ii) 審訊

8. 原訟庭刑事及民事審訊的相關數字如下：

	高等法院原訟庭					
	刑事審訊			民事審訊		
	2007	2008	2009	2007	2008	2009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數目(a)	1	0	2	115	109	128
聆訊總數(b)	135	140	138	381	360	367
百分比(a) ÷ (b)	1%	0%	1%	30%	30%	35%

(c) 區域法院（“區院”）

9. 區院刑事及民事審訊的相關數字如下：

	區院					
	刑事審訊			民事審訊		
	2007	2008	2009	2007	2008	2009
涉及無律師代表訴訟人的聆訊數目 (a)	18	18	14	193	160	184
聆訊總數 (b)	691	640	775	411	316	335
百分比 (a) ÷ (b)	3%	3%	2%	47%	51%	55%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0年12月